

##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規定

98年11月1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  
教育部98年12月3日台技(二)字第0980203648號函核備  
99年1月5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  
99年11月2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招生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議通過  
100年1月1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招生委員會第2次臨時會議通過  
教育部100年4月25日臺技(二)字第1000067280號函核定  
101年4月1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
教育部101年5月2日臺技(二)字第1010076848號函核定

第一條 本規定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「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，依規定在本校「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訂定本招生規定，並在報教育部核備後，據以擬定招生簡章，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，並處理招生有關之緊急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校二技進修部得視招生系別屬性採單獨招生方式，並依教育部核定之系別及名額辦理。

第四條 報考資格：

- 一、國內公私立專科(含)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專科(含)以上學校畢業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。
- 二、公私立專科進修(補習)學校畢(結)業，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。
- 三、各系性質特殊之報考資格由本會研議後詳載於招生簡章。

第五條 報名日期、報名地點、報名手續、報名表件、特種身分考生及優待標準、甄試日期、甄試科目、甄試時程、試場規則、錄取方式、成績通知、成績複查、錄取通知、查榜方式及招考系別之上課時間等，均依據相關規定明訂於招生簡章中，報名人數未達三十人時，本校得保留辦理招生與否之權利。若不辦理，報名費無息退還。

第六條 本校招生採甄試方式辦理招生，甄試項目、甄試方式及甄試比例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。

第七條 錄取方式：

- 一、本會於放榜前訂定各系別之最低錄取標準，凡達各系最低錄取標準之報名學生，以總成績高低排序，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，餘為

備取生；正取生報到後，如遇缺額，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，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；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。

- 二、同分比序原則：詳載於招生簡章中，考生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招生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，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，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者，致使各系之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，得增額錄取。
- 三、其他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，須經本會開會決定，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陳報教育部核定。

第八條 已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技優入學、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、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，若經本招生錄取，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，並填妥切結書，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。

第九條 考生錄取後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，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第十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時，其申覆方式、申覆期限、處理程序及方式等，均明訂於招生簡章中。

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甄試、分發、放榜、報到等工作時，參與人員對於相關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如有委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時，應請其自行申請迴避。

第十二條 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正式公告。

第十三條 招生經費收支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考生報考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，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
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本會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